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建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聚宜未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之聲請費為1,000元。又聲請人雖曾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4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聲請人仍應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雅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思慈